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5 學年度上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則能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

- (一)高中職組:50 名，獎助學金一學期一萬元整。
- (二)大專院校組:45 名，獎助學金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- (三)研究所組:5 名，獎助學金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

(一)年齡:

- 1.原則:具有中華民國身分，且未滿 25 歲者，(民國 8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- 2.例外:具有中華民國身分，年滿 25 歲但未達 30 歲者，但係因特殊生命經驗導致求學延宕，其生命故事能激勵人心且目前在學中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，本會審酌相關書面資料，酌以頒發獎助學金。

(二)學歷:

105 學年度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日間部之學生，不含進修部、夜間部、建教生、產學合作、實習生、在職專班、軍警校。

(三)學業成績: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(含 75 分)。

(四)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、非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。

(自立家庭追蹤期間為:自 104 年 9 月 1 日停扶後~105 年 8 月 31 日止)

(五)家庭收入:

1. 105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- 2.104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
(六)家庭特殊狀況:

- 1.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不負家計、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- 2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(七)韌世代精神:

- 1.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- 2.申請人患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、培育專職技能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(105 年 9 月 1 至 30 日止)，將書面資料以郵寄方式寄至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社工處。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- (一)「**韜世代獎助學金**」申請表正本一份。(附件一)
- (二)自傳正本一份，500 字並親筆簽名及蓋章。(附件二)
- (三)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，由現在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，並親筆簽名及蓋章。
(附件三)
- (四)104 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需蓋有學校印鑑。
- 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- (六)請至國稅局申請 104 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及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七)「非家扶基金會扶助證明」正本一份。(附件四)
請攜帶「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戶籍謄本，至**家扶中心或服務處**¹索取「非家扶基金會扶助證明」正本一份。家扶中心或服務處地址請查詢：
http://www.ccf.org.tw/?action=about_distribution_list&Type=7
- (八)105 學年度註冊費用單據影本一份。
- (九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:
 - 1.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：醫院要蓋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。
 - 2.若家中成員死亡者，請檢附死亡證明。
- (十)韜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: 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，請申請人在資料影本上蓋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- (十一)申請人務必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備齊，若有缺件或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資料需準備齊全才予以審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
第六條 審查

- (一)由家扶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:
 - 1.第一階段(105 年 10 月 14 日前):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 - 2.第二階段(105 年 10 月 31 日前):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審查公告:
 - 1.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。
 - 2.獎助學金領獎通知等事項將郵寄於申請人通訊地址。

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

- (一)獲獎者務必出席韜世代獎助學金頒發茶會:
 - 1.首次獲獎者，須由本人出席 105 年 11 月 19 日獎助學金頒發茶會，無故缺席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(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7 樓)
 - 2.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，須依公告及領取通知準時回寄相關資料，逾期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 - 3.若雖為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，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，同第一款出席之規定。
- (二)繳交學習分享信:
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，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。

¹ 家扶中心或服務處不含家扶基金會會本部、台北辦事處、發展學園、安置學園、大同育幼院、物資銀行，建議可以先撥電話確認再前往，避免多跑一趟。

第八條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 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視同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- (三) 請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- (四) 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，得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之影本取代，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，則視為無效文件。
- (五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鄭專員 04-22061234 轉 241，vivienne2016@ccf.org.tw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。